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 / 上學 期	分數 下學 期	備註
校定必修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 X-17 1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,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,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課程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(30學分	教育概論		3		
	教育心理學			3	
	教學原理		2		
	教育社會學		3		
	教育統計學		2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	3	
	教育研究法			3	
	教育哲學		3		
	教育史		3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		2	
	學習科技概論		3		
專業選修 (師資生 40 學分 非師資生 35 學分)		師資生 40 非師資生 35		分為教育學分、教育基礎理論學分	
其餘選修 (師資生 28 學分 非師資生 33 學分)		師資生 28 非師資生 33		分為數位學習、教師專業發展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